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3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 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2.17万元到6,000.00万元，同比减少65.13%到70.93%。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44万元到1,219.73万元，同比减少94.15%到95.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2.17万元到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209.15万元到12,206.98万元，同比减少65.13%到70.93%。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44万元到1,219.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618.35万元到19,821.64万元，同比减少94.15%到95.12%。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09.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38.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缩减、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但公司炭素制品的综合竞争优势依然领先：

公司拥有多家炭素生产子公司与原料生产加工公司，地理布局合理，实现了资源共享、集中研发、优势互补、统筹营销的产业格局。产品成本优势突出，产品体系完整，生产的各种品种及规格的产品可以在市场上形成互补，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公司资金充裕长期以来保持低负债运营，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科技创新，积极为投资者创造回报。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5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400.00万元，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政府补助对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5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100万元到-22,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5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100万元到-22,1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4.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7.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上半年，公司服务的品牌客户整体业务规模低于去年同期，虽然公司在积极参与客户招标，但部分中标项目要到下半年才会正式开展合作，故公司上半年营业规模恢复不及预期。

（2）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如数字文旅业务等尚处于培育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为公司贡献利润。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宗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宗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股东杨宗孟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杨宗孟先生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92,91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其持有公司股份由74,375,494股减少至71,482,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8%降至6.9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宗孟	7,437.5494	7.18%	7,148.2583	6.90	集中竞价　√	2025/7/14
合计	7,437.5494	7.18%	7,148.2583	6.9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杨宗孟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5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67.92%到79.95%；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8万元到-508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68.25%到80.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万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收窄。

2、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8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8万元到-50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3.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4.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9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成本管控得到进一步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二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四人）。董事徐阳雪先生和赵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均委托董事周志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卓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三级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都市”）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综合治理”）的全资子公司。泰达都市原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开发建设了和和家园、泰达美源两个项目，已分别于2011年、2016年交付使用。多年来，泰达都市已无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于2019年注销了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泰达都市无业务，无融资贷款，无担保事项，在岗人员1人。公司拟对泰达都市进行解散清算。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达都市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25第007485号），截至清算时点，泰达都市资产总额为319.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795.48万元，净资产为-13,476.12万元。本次解散清算将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董事会认为，该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及资源配置效率，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4）。

（二）关于放弃三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的参股股东大连融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融慧”）拟将其所持有大连泰达14.6341%的股权（对应3,000万元出资）以3,000万元转让至江苏润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作为大连泰达的控股股东拟放弃大连泰达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改变南京新城对大连泰达的持股比例和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三）关于放弃四级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一”）的参股股东大连融慧拟将其所持大连泰一15%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转让至江苏润业，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作为大连泰一的控股股东拟放弃大连泰一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改变南京新城、南京泰基对大连泰一的持股比例和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优化债务期限结构，进一步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期限拟不超过10年（含10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在不违反本议案决议，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经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7）。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7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三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四级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现专项公告如下：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收到大连融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融慧”）发来的《对外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大连融慧拟将其所持大连泰达14.6341%股权（对应3,000万元出资）以3,000万元、大连泰一15%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大连泰达和大连泰一以下合称“标的公司”）以150万元转让至江苏润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业”）。

根据《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南京新城和南京泰基分别对大连泰达和大连泰一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经营情况，南京新城及南京泰基拟分别放弃大连泰达和大连泰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南京新城及南京泰基所拥有大连泰达和大连泰一权益的比例下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三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四级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大连融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3）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沟村

（4）法定代表人：夏卫东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576063290J

（8）主营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售代理；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酒店管理；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9）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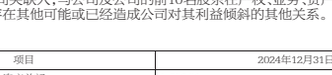

大连融慧股东为夏卫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卫东。

2.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大连融慧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的前10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相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50.01
负债总额	3,000.00
净资产	1,350.01
—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05
净利润	-0.05

注：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大连融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苏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9月13日

（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2幢502室

（4）法定代表人：张拥军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3017261

（8）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服装、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及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制品批发；建材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江苏润业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峰承润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拥军。

2.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江苏润业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的前10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相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04.49
负债总额	24,715.67
净资产	9,188.82
—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3.46
利润总额	-392.82
净利润	-392.82

注：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江苏润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所涉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拟放弃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为大连融慧持有的大连泰达14.6341%股权（对应3,000万元出资）和大连泰一15%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交易类别为股权。

（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大连泰达成立于2010年4月1日，注册资本20,500万元，其中，南京新城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3659%；大连融慧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6341%。主要负责开发建设泰达慧谷产业园项目C地块，总规划建筑面积约15万m2，已建设产业园一期面积约10万m2。

大连泰一成立于2011年6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南京泰基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85%；大连融慧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主要负责开发建设泰达星辰四季项目住宅A地块，总规划建筑面积33.7万m2。

（三）标的公司大连泰达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50633371A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有兵

（5）注册资本：20,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4月1日

（7）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59号

（8）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动物饲养，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经纪，露营地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大连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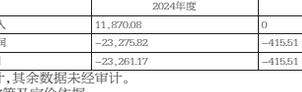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76,962.06	76,775.28
应收账款	153.01	153.01
负债总额	55,492.03	55,220.22
净资产	21,470.03	21,555.06
—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营业收入	686.01	280.43
营业利润	-66.05	85.04
净利润	-67.65	85.04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大连泰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76068067O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有兵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7）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沟村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大连泰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320.85	164,362.49
负债总额	228,368.94	228,826.09
净资产	-64,048.09	-64,463.60
—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营业收入	11,870.08	0
营业利润	-23,275.82	-415.51
净利润	-23,261.17	-415.51

注：2024年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双方均非国有企业，不涉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评估情形，故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大连融慧将以原出资额转让，即大连泰达14.6341%股权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大连泰一15%股权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一）拟放弃优先购买权原因

根据公司聚焦生态环保主业的战略定位及非主业存量产业盘活去化有关工作要求，大连泰达和大连泰一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属于公司核心主业范畴，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改变南京新城、南京泰基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三级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四级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会改变南京新城、南京泰基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7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议案》。为优化债务期限结构，进一步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期限拟不超过10年（含10年）。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方案

（一）发行主体：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待公司完成更名后调整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以发行时为准。

（三）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拟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五）预设关键业绩指标和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选择：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确定为公司所属环保板块垃圾处理量，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6年公司所属环保板块垃圾处理量超过（含）530万吨。

（六）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与企业预设关键业绩指标和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度相挂钩，若未能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则触发债券条款调整机制，具体为：若2026年公司所属环保板块垃圾处理量超过（含）530万吨，则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若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为行权前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维持不变；若2026年公司所属环保板块垃圾处理量未达到530万吨，则本次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若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为行权前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原利率基础上增加10BP。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增信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天联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或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统内具有担保资质的主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待担保方确定后，公司将就担保事项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十）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务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在不违反本议案决议，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实际、市场情况和监管政策，制定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策略，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中介机构的委任、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增信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低碳转型挂钩核心条款、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募集资金具体偿债明细等。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办理公司债券的相关申报、发行备案、登记挂牌和信息披露手续，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券发行一切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经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7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解散清算概况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都市”）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综合治理”）的全资子公司。泰达都市原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开发建设了和和家园、泰达美源两个项目，已分别于2011年、2016年交付使用。多年来，泰达都市已无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于2019年注销了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泰达都市无业务，无融资贷款，无担保事项，在岗人员1人。为提高管理效能，压减法人户数，公司拟对泰达都市进行解散清算，清算时点为2025年4月30日。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达都市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25第007485号），截至清算时点，泰达都市资产总额为319.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795.48万元，净资产为-13,476.1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泰达都市解散清算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泰达都市解散清算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解散清算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建设南路3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08年03月07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1483832B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艺术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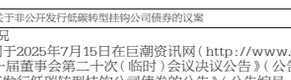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7,641.82	319.36
负债总额	20,895.47	13,795.48
净资产	-13,253.65	-13,476.12
—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营业收入	1,950.80	4,109.25
利润总额	516.65	-66.99
净利润	516.65	-66.99

注：上述相关数据均经过审计。

三、解散清算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达都市目前无业务、无融资贷款、无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对资产整合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为提高管理效能，压减法人户数，拟对其进行解散清算。本次解散清算将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7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